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載有域高融資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

將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受成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英皇證券控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楊受成控股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2.72%權益
「英皇集團」	指	楊受成控股、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英皇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成員」	指	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期間」	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的最優惠利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楊氏家族」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
「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2015年9月10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2015年9月10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2018年8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
「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2018年8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背景

於2018年8月27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立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接替屆滿之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由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而楊氏家族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擔任本集團所配售或包銷之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為使本集團可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並覆蓋本集團多元化的服務，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訂立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a)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务；(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iv)金融諮詢服務；及(b)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i)就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及(ii)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待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而於2018年10月1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交易金額將由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補足。

就項目(a)(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a)(ii)而言，本集團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等費用(即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約2.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約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而有重大差異及幅度更闊。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項目(a)(ii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a)(iv)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考慮到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釐定就所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而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諮詢費時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

就項目(b)(i)而言，應付承配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將參照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應付楊氏家族成員的佣金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b)(ii)而言，為本集團介紹業務而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之轉介費金額將視乎獲轉介的客戶需要之本集團服務類型釐定，並計及該類型服務各自的商業考慮，例如交易的規模及大小、與客戶的關係、承擔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轉介費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一筆過款項，金額將視乎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按個別情況根據相關商業考慮向上或向下調整。應付楊氏家族成員之轉介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詳細價格及條款(包括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與本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股份買賣、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企業投資之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由本公司發行(如有)之證券或債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及債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或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9,000	103,000	108,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0,000	12,000	15,000
(vi) 支付楊氏家族就其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佣金及費用	<u>31,000</u>	<u>36,000</u>	<u>44,000</u>
合計	<u>1,220,000</u>	<u>1,231,000</u>	<u>1,247,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9個月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3,228	3,748	14,085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0,765	48,881	489,653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390	5,682	13,773
(i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0	3,125	0
(v) 支付楊氏家族就其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佣金及費用	7,020	460	5,818

於該期間，概無向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提供定期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超出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任何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該等上限。

董事會函件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1,000	91,000	91,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6,000	17,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u>31,000</u>	<u>36,000</u>	<u>42,000</u>
合計	<u>1,317,000</u>	<u>1,323,000</u>	<u>1,330,000</u>

於釐定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的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 於該期間，來自楊氏家族成員的佣金及經紀收入佔本集團佣金及經紀收入歷史性最高百分比及假設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楊氏家族成員的佣金及經紀收入佔本集團佣金及經紀收入將維持於相近百分比；
 - 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假設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
 -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比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
 - (b) 來自理財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按資產價值某個百分比及／或資產升值徵收，當中參考當前市價及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管理人的常規；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約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下，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則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以往楊氏家族成員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及
-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所授出的孖展貸款最高金額不斷增加。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於該期間，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繼續活躍，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持續穩定；
- 由於在該期間，授予獨立第三方及楊氏家族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最高過往金額不斷上升，儘管於該期間，現有上限的動用率較低，董事認為必須維持現有上限金額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須於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前向獨立股東另行取得批准，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時間限制；及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該期間的現有上限金額將足夠。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收購物業或其他資產或投資於私人公司之資金需求；
- 由於本集團貸款業務多元化發展，因此本集團就將予墊付定期貸款的可用現金流量及資源預期將增加；及
- 儘管該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定期貸款，如果出現特別來自物業市場某些商機並允許及時作出決定，維持現有上限金額將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股份買賣、收購上市證券、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一般金融意見，並擔任楊氏家族部份公司成員之上市保薦人；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楊氏家族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將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預期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金融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
- 此類別的上限乃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以及預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市場的金融諮詢費將會增加。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就(i)彼等擔任由本公司將會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ii)彼等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及債券(如有)之包銷商或承配人；及(iii)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
- 本公司向楊氏家族(為承配人或包銷商)發行證券或債券而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當中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配售或包銷將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須遵從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楊氏家族將透過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格或配售價格，配售代理會將其向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佣金的部份或全部回扣予楊氏家族，藉此吸引其參與本集團的集資活動，而百分比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提供者相同。有關將支付予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必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及慣例；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該期間一直積極參與集資活動，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其自身的未來集資活動及作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上市公司」）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而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預期參與本公司（如有）及／或其他上市公司的未來集資活動；
- 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乃根據(i)本集團於該期間所進行的集資活動的總交易金額；(ii)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與本集團同期的佣金開支相比；及(iii)楊氏家族就業務轉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轉介費市價及過往價格；及
- 儘管近期市場情緒可能會影響股票市場的集資金額，但董事認為應維持現有上限以允許靈活性，特別是當市場從衰退中復蘇。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楊氏家族各個別成員的投資決定和喜好。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未必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全數動用。

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待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後，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而於2018年10月1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交易金額將由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補足。

就項目(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項目(ii)而言，本集團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等費用(即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的約2.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約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而有重大差異及幅度更闊。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ii)而言，將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v)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項目(v)而言，本集團將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考慮到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釐定就所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而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時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

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將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30,000	245,000	262,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u>13,000</u>	<u>17,000</u>	<u>20,000</u>
合計	<u>1,193,000</u>	<u>1,212,000</u>	<u>1,232,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9個月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176	57	28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380	1,580	1,797

於該期間，概無向英皇集團任何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或定期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超出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任何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該等上限。

董事會函件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04,000	215,000	228,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u>15,000</u>	<u>16,000</u>	<u>17,000</u>
合計	<u>1,269,000</u>	<u>1,281,000</u>	<u>1,295,000</u>

於釐定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融資的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一直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金額乃基於(i)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籌集的預設資金金額經考慮到於該期間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數目增加；及(ii)經參考市場收取的一般佣金比率；
 - 假設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而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及
 -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比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
 - (b) 來自理財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按資產價值某個百分比及／或資產升值徵收，當中參考當前市價及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管理人的常規；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約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下，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金額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則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孖展貸款的最高金額不斷上升；及
- 儘管該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孖展貸款，如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某些企業金融活動時，保留現有上限金額將帶來靈活性。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於該期間，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繼續活躍，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仍有需求；
- 由於在該期間，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最高過往金額不斷上升，儘管於該期間，現有上限的動用率較低，董事認為必須維持現有上限金額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須於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前向獨立股東另行取得批准，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時間限制；及
- 雖然於該期間概無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現有上限金額將讓本集團可靈活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予英皇集團的上市成員公司。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在業務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物業或其他資產)之預期資金需要；
- 如果隨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數量於該期間內的增加以及彼等積極擴張和逐漸多元化的業務而出現融資需求，預備之額度可促進業務發展；及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該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定期貸款，如果出現特別來自物業市場某些商機並允許及時作出決定，維持現有上限金額將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該期間內多項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按項目基準(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按年費基準委聘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及
-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當中計及英皇集團於該期間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數目增加及增加年度聘用費。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英皇集團各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定和策略。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以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可能會或不曾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全數動用。

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若干集資活動(包括配發債券、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429,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貸款賬目及現金結餘有所上升，董事認為透過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可使用其部份可用資金，以加強其資本使用效率及降低過度閒置現金結餘的風險，從而於年度上限所得的淨利息及費用中獲益。2018

董事會函件

年金融服務協議亦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將可令本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金融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過去數年內之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將於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匯報之規定。

本公司約42.72%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受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所擁有。楊受成控股由AY Trust間接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集團之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匯報之規定。

楊玳詩女士因彼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而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受成控股、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有權控制2,897,521,438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8%。楊玳詩女士、楊受成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英皇證券控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刊佈。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推薦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顧及之主要因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域高融資函件及本通函之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2018年10月8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域高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26至49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4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
謹啟

朱嘉榮

溫彩霞

2018年10月8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A.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訂立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接替屆滿之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已由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而楊氏家族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擔任 貴集團所配售或包銷之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為使 貴集團可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類似金融服務， 貴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與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控股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

鑑於(i)楊玳詩女士為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ii) 貴公司約42.72%權益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楊受成控股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所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及楊受成控股被界定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英皇證券控股為AY Trust間接擁有的公司，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因此英皇證券控股、楊玳詩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2,897,521,438股股份之表決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98%)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為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楊玳詩女士已於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構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以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域高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該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目前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iii)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v)該期間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英皇集團之間之過往交易；(v)該期間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英皇集團之間訂立之金融服務交易之授權；(vi)該期間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之金融服務交易之授權；(vii) 貴集團所考慮之計算基準及假設；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獲提供有關資料，並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之合理依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該通函內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通過四大分部運營。貸款分部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經紀服務分部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的經紀服務和相關手續服務。配售與包銷分部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之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9個月	止年度之
			千港元	年度化數字
				(附註)
				千港元
經紀				
— 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交易之 佣金及經紀費及期權合約、資 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 佣金	105,550	127,599	83,161	110,882
— 其他收入	3,656	5,362	6,921	9,228
經紀收入總額	109,206	132,961	90,082	120,110
融資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81,248	582,302	627,275	836,367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1,073	2,128	2,331	3,108
— 定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291,081	253,091	189,582	252,776
經紀及融資收入總額	882,608	970,482	909,270	1,212,361
配售與包銷	88,216	203,708	69,818	93,090
企業融資諮詢費	15,391	66,810	17,430	23,240
總收益	986,215	1,241,000	996,518	1,328,691

附註： 年度化數字僅供表述及比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約986,200,000港元增加約254,800,000港元或25.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41,00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包括經紀、貸款、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的正面增長。於相應年度,在正面的市場氛圍帶動下,香港股市交投持續暢旺。經紀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9,200,000港元增加約23,800,000港元或21.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3,000,000港元。貴集團來自貸款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773,400,000港元增加約64,100,000港元或8.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837,500,000港元。儘管於相應期間來自定期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約13.1%,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正面增長約21.0%及98.3%。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成功的市場營銷活動及擴展貸款團隊。貴集團來自配售與包銷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增加約115,500,000港元或約131.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3,7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相關年度配售與包銷交易數量增加。貴集團來自企業融資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51,400,000港元或333.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6,80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相應年度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增加。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為作比較,已採用年度化數字比較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的表現。假設2018年6月30日後 貴集團的表現維持穩定,年度化數字表述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根據年度化數字, 貴集團的總收益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41,000,000港元增加約87,700,000港元或約7.0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28,700,000港元。然而,來自經紀及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的收益將分別減少約9.7%、54.3%及65.2%。 貴集團的總收益升幅的主要支柱

將為來自貸款業務的收益增加，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837,500,000港元增加約254,800,000港元或30.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92,300,000港元。雖然定期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將輕微減少約0.12%，惟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將分別增加約43.6%及46.1%。

(ii) 楊氏家族之資料

楊氏家族指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iii) 英皇集團之資料

英皇集團指楊受成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iv) 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貴公司於2007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多年來一直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楊氏家族過往亦曾擔任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證券之承配人。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與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性質相近。因此，吾等認為訂立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察悉到，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來自楊氏家族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所得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及利息收入分別約3,23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來自經紀佣金及利息的總收益約0.37%及0.39%，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則約14,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期內來自經紀佣金及利息的總收益約1.56%。另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所得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利息收入及金融諮詢費用之總金額合共約1,560,000港元及1,64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60%及1.30%，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則約1,830,000港元。根據由 貴公司、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控股訂

立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之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請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之通函)，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9月30日屆滿。為容許 貴集團繼續靈活地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於2018年8月27日， 貴公司分別與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控股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一直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ii)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可使 貴集團更靈活地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及(iii)來自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過往及潛在收益可改善 貴集團之收益組合，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 貴公司及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8月27日

有效期間：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楊玳詩女士

據此擬進行交易
之性質：

向楊氏家族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iv)金融諮詢服務；及(v)支付予楊氏家族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之證券或由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向 貴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1,000	91,000	91,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 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 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6,000	17,000
(vi) 就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提供之 服務而向其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u>31,000</u>	<u>36,000</u>	<u>42,000</u>
合計	<u>1,317,000</u>	<u>1,323,000</u>	<u>1,330,000</u>

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由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費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價格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市場價格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有關楊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各自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內部記錄；及(ii)由(a)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分包銷函件，內容有關彼等擔任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證券之分包銷商。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就金融諮詢服務訂立之委聘書。吾等察悉到，向楊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及細款相若，包括但不限於(i)經紀佣金費率；(ii)孖展融資利率；(iii)欠款利率；(iv)擔保

人；(v)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率；(vi)分包銷佣金；(vii)分包銷承諾；及(viii)有關金融諮詢服務的諮詢費。此外，為評估先前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條款是否與市場上所提供者一致，吾等已審閱(i)最近三個月內聯交所網站所載上市公司就證券配售刊登之26項公告；(ii)10間香港證券公司所報之佣金和經紀費率及(iii)市場上9間證券經紀公司所提供之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率。吾等察悉到，該等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述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者相若，且吾等亦不知悉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與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者有任何重大差別。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可就楊氏家族擔任將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所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證券或債券之承配人，向其支付佣金及費用款項。吾等已審閱8個過往配售函件／分包銷協議樣本，吾等發現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範圍介乎0%至2%，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者相同。經董事確認，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在可見將來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款項將不會有重大差別。因此，吾等認為該筆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款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確認，日後擬提供予楊氏家族之各項金融服務之利率、費用及條款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而有關利率、費用及條款將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一般於香港買賣證券的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ii)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的2.7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相距甚遠，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收取，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iii)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0%，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保證或抵押、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及通行市況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iv)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並考慮到交易規模及類型、將予分配之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市場上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介乎相關金額1.0%至

8.5%)，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及(vi)該類型服務各自的商業考慮，例如交易的規模及大小、與客戶的關係、面臨的信貸風險、客戶信譽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商業考慮。轉介費將為佔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一筆過款項，而金額將以當時現行市價及市場上之市場參與者之慣例釐定，並將根據相關商業考慮視乎個別情況而作上調或下調。

III. 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8月27日

有效期間：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楊受成控股

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04,000	215,000	228,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u>15,000</u>	<u>16,000</u>	<u>17,000</u>
合計	<u>1,269,000</u>	<u>1,281,000</u>	<u>1,295,000</u>

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英皇集團金融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之價格及慣例，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有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各自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內部記錄。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就金融諮詢服務訂立之委聘書。吾等察悉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及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及細款相若，包括但不限於(i)經紀佣金費率；(ii)孖展融資利率；(iii)欠款利率；(iv)擔保人；(v)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率；(vi)分包銷佣金；(vii)分包銷承諾；及(viii)有關金融諮詢服務的諮詢費。此外，吾等已審閱最近三個月內聯交所網站所載上市公司就證券配售刊登之26項公告。吾等察悉到，配售佣金費率大致處於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費率範圍內，且

該等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述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者相當，且吾等亦不知悉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與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所提供者有任何重大差別。

經董事確認，日後擬提供予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各項金融服務之利率、費用及條款，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而有關利率、費用及條款將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一般於香港買賣證券的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ii)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的2.7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相距甚遠，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收取，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iii)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市場上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介乎相關金額1.0%至8.5%），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iv)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保證或抵押、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及通行市況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及(v)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並考慮到交易規模及類型、將予分配之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年度上限之基礎

I.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i)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9個月	止年度的
			千港元	年度化數字
				千港元
				(附註)
(a)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3,228	3,748	14,085	18,779
(b)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0,765	48,881	489,653	489,653
(c)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390	5,682	13,773	13,773
(d)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3,125	—	—
(e) 就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其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u>7,020</u>	<u>460</u>	<u>5,818</u>	<u>7,757</u>
合計	<u>61,403</u>	<u>61,896</u>	<u>523,329</u>	<u>529,962</u>
前訂年度上限	1,220,000	1,231,000		1,247,000
使用率	5.03%	5.03%	41.97%	42.50%

附註： 年度化數字僅供表述及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的交易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5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的523,300,000港元。年度上限使用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約5.03%增加約36.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約41.97%。假設楊氏家族對 貴集團收益的佔比維持穩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將使用42.50%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使用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向楊氏家族授出的孖展貸款增加。所授出孖展貸款金額由2017年9月30日的約48,900,000港元增加約440,800,000港元或約9.0倍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490,000,000港元。雖然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低，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不會悉數使用，惟考慮到大部分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乃為授出楊氏家族貸款的突然需求提供撥款而預備，融資需求視乎投資策略及市場上有否出現投資機會，於該期間的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使用率乃可理解。

(ii)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9個月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年度的 年度化數字 千港元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176	57	28	37
(b) 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企業金 融諮詢費	1,380	1,580	1,797	2,396
合計	<u>1,556</u>	<u>1,637</u>	<u>1,825</u>	<u>2,433</u>
前訂年度上限	1,193,000	1,212,000		1,232,000
使用率	0.13%	0.14%	0.15%	0.20%

附註： 年度化數字僅供表述及比較。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於該期間的使用率低。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為約0.13%、0.14%及0.15%。根據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使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概無授出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或定期貸款予英皇集團任何上市成員公司。按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提供貸款金額上限乃讓英皇集團把握於該期間可能出現的商機。各項貸款的大額上限旨在確保上限屬充足及 貴集團授出貸款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致 貴集團可依時符合英皇集團投資決定的時間限制。然而，英皇集團於期內並無獲授任何貸款，因為不需要貸款以把握投資機遇。貸款上限使用率與佣金、經紀費及利息上限成正比。由於英皇集團並無獲授任何貸款，期內概無由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因而導致該期間的佣金、經紀費及利息上限使用率低。考慮到大部分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乃為授出客戶貸款的突然需求提供撥款而預備，融資需求視乎客戶業務策略及市場上有否出現投資機會，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使用率整體較低乃可理解。

II. 香港、上海及深圳股票市場概覽

貴集團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能視乎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的表現。一如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的大部分上限份額乃為授出客戶貸款的突然需求提供撥款而預備。股票市場狀況是影響客戶融資需求及投資行動的主要因素之一。吾等已審視過往數據以評估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表現。

(i) 香港股票市場

香港聯交所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平台。聯交所目前的產品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債券、結構性股本產品、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衍生工具、貨幣期貨及商品衍生工具。聯交所目前提供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交易服務、連接服務、市場數據服務、結算服務、交收及託管服務以及新一代交易後平台項目服務。

下表顯示香港聯交所自2013年至2017年的過往數據：

	香港聯交所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票總成交金額價值 (十億港元)	15,265	17,156	26,091	16,396	21,709	9.2%
基金總成交金額價值 (十億港元)	986	1,235	2,254	1,103	1,249	6.1%
債券總成交金額價值 (百萬港元)	4,463	6,087	9,381	21,278	60,496	96.8%
首次公開發售總數	110	122	138	126	174	12.2%
股份集資總額(十億港元)	379	943	1,116	490	581	11.3%
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集資 總額(十億港元)	169	233	263	195	129	-17.9%
總市值(十億港元)	24,043	25,073	24,684	247,961	33,999	9.1%
上市公司總數	1,643	1,752	1,866	1,973	2,118	6.6%

誠如上表所示，香港股票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表現大致向好。股票、基金及債券總成交金額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2%、6.1%及96.8%增長。於2013年至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總數、股份集資總額、總市值及上市公司總數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2%、11.3%、9.1%及6.6%正面增長。雖然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集資總額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惟2018年首七個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額為1,184億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714億港元增加66%。

(ii) 上海股票市場

上海證券交易所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平台。其目前的產品包括股票、基金、債券、衍生工具及資訊產品。其目前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滬港通、上市公司服務、買賣服務、資訊服務及交易服務。

下表顯示上海證券交易所自2013年至2017年的過往數據：

	上海證券交易所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交易總成交宗數(百萬宗)	1,153	1,591	5,134	2,383	2,402	20.1%
總成交量(十億股)	2,672	4,294	10,249	4,572	4,450	13.6%
總成交金額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23,027	37,716	133,099	50,170	51,124	22.1%
首次公開發售總數	1	43	90	116	204	277.9%
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0	31,177	113,910	112,126	128,617	60.4%
股份集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242	361	748	850	751	32.7%
總市值(人民幣十億元)	15,114	24,413	29,521	28,480	33,101	21.7%

誠如上表所示，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表現向好。於2013年至2017年，交易總成交宗數、成交量及總成交金額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1%、13.6%及22.1%增長。同期，上海股票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分部急速增長。首次公開發售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總額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7.9%及60.4%增長。股份集資總額及總市值亦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2.7%及21.7%增長。

(iii) 深圳股票市場

深圳證券交易所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平台。其目前的產品包括股票、基金、債券、認股權證、資產為本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等。其目前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深港通、上市公司服務、買賣服務、投資者服務、資訊服務及培訓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票總成交金額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23,846	36,675	122,495	77,598	61,686	26.8%
基金總成交金額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580	975	4,888	2,209	1,988	36.1%
債券總成交金額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5,241	6,820	8,722	13,638	17,760	35.7%
首次公開發售總數	不適用	82	130	124	222	39.4%
股份集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76	423	669	1,062	782	45.2%
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集資 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不適用	35,712	49,114	47,885	92,453	37.3%
總市值(人民幣十億元)	8,791	12,857	23,611	22,308	23,576	28.0%
上市公司總數	1,536	1,618	1,746	1,870	2,089	8.0%

誠如上表所示，深圳股票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表現向好。股票、基金及債券總成交金額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8%、36.1%及35.7%增長。於2013年至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總數、股份集資總額、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集資總額、總市值及上市公司總數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9.4%、45.2%、37.3%、28.0%及8.0%正面增長。

整體而言，根據過往數據，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表現於過去五年向好。根據過往趨勢，吾等認為股票市場表現將於可見未來保持樂觀。

III. 釐定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各節所載之主要因素而釐定。

(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收取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 貴集團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的收益增幅。就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上限，吾等已審閱楊氏家族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和假設，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於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來自楊氏家族成員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佔 貴集團有關收入之過往最高百分比；(ii)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之過往年增長率；(iii)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大幅增加；(i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楊氏家族墊付建議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及(iv)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墊付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就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上限，吾等已審閱釐定上限之計算明細。吾等察悉到，有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潛在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金額參照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最近期資產淨值乘以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發行之權益或債務證券過往比例及其各自佣金費率計算；(ii)於該期間，由於 貴集團新增兩名上市成員公司及來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以致向英皇集團提供之建議孖展貸款最高金額增加；(iii)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分別約為720,6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向個別獨

立第三方墊付之定期貸款之過往最高金額為177,400,000港元。經考慮過往貸款金額，貴集團建議將孖展貸款之最高金額由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6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700,000,000港元。因此，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可能增加；(iv)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市況明朗。誠如本函件第C. IV. II節所述，基於2013年至2017年的股票市場表現良好，香港及中國短期的市況將持續向好，並預期將因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投資及業務擴充而有更多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活動或融資活動。

鑑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該等上限均為收益性質，必定讓貴集團把握楊氏家族帶來之潛在商機，從而增加貴集團收益，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i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之過往投資決定及資本需求。就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視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之基礎及假設，達致上述者時已考慮到(i) 貴集團來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ii)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錄得過往最高金額；(iii)於該期間向楊氏家族授出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iv) 貴集團可能提供資金予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以收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100%，並每年根據收購守則為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證明；(v)近期全面收購建議融資個案之所需信貸限額範圍；(vi)過去兩年全面收購建議交易之要約價範圍；(v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為把握潛在商機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收購物業或其他資產及投資私人公司；及(viii)倘物業市場出現若干機遇而需要迅速決策，於此情況下讓楊氏家族靈活應變實屬重要。

誠如第C. I. (i)節所述，孖展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約481,200,000港元正面增長約21.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約582,300,000港元。假設 貴集團之表現於2018年6月30日後維持穩定，孖展融資所得利息收入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約582,300,000港元增加約43.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836,4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之孖展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將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期間增加約220%。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過往最高金額為約720,6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建議將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由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之600,000,000港元提高至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700,000,000港元。於該期間授予楊氏家族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為約489,700,000港元，其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增加約9.0倍。預期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金額於日後將會增加。誠如董事確認， 貴集團可能提供資金予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以收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100%，並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證明，而參考近期全面收購建議融資之查詢，客戶通常要求30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之信貸限額。近期全面收購建議交易之現金要約價介乎約70,2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雖然楊氏家族於該期間並無動用定期貸款，惟定期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楊氏家族提供備用信貸額度以把握物業市場之機遇。一如前述，於該期間概無向英皇集團任何上市成員公司授出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因為不需要貸款以把握投資機遇。鑑於在該期間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數目增加，提供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最高金額可讓英皇集團於投資機會出現時靈活地進行若干企業行動。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照該期間授予個別獨立第三方之以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最高金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已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大

幅增加約1,9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約200,000,000港元。授予楊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亦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43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約13,800,000港元。

參考聯交所網站所得之市場統計數字，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總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2%正向增長。首次公開發售數目由2016年的126宗增加約38.1%至2017年的174宗。雖然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錄得負數複合年增長率，於2018年首七個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為1,184億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714億港元增加66%。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業務將繼續活躍且英皇集團新增一名上市公司成員，因此為令於未來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的任何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更具彈性，必須將向楊氏家族及向英皇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有鑑於此，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之潛在資本需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v)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各類金融諮詢服務；及(ii)董事根據市況及市場氣氛，預期金融諮詢費將呈現增長趨勢而作出之緩衝。

吾等察悉到，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年度上限將由2019年的1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

17,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雖然於該期間 貴集團僅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收取金融諮詢費，惟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獲委聘為楊氏家族的財務顧問並參與若干投資項目，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企業金融諮詢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3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9個月約1,8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 貴集團亦將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繼續獲委聘為英皇集團的財務顧問並參與若干投資項目。如上文所述，由於股票市場的過往表現，董事對股票市場的未來表現抱持樂觀心態。預期待後將有可能出現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為提供靈活性，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將會涵蓋兩種潛在交易，例如業務或公司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個案。此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將會涵蓋作為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一宗首次公開發售個案之保薦人之委聘。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個案而言，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費用預期介乎3,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就作為財務顧問之交易而言，費用將按複雜性釐定。就一般個案而言， 貴集團就全面收購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重組等複雜工作之收費介乎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再者，假設英皇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新增一名上市公司成員，預期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合作之項目數目將會增加。鑑於租金開支及薪金等經常性開支增加，金融諮詢費預期每年微升5%，因此須提高向楊氏家族收取的金融諮詢費年度上限。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諮詢費視乎交易類型及性質或會有重大差異，且數額可能較大，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v) 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轉介費

於釐定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轉介費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該期間 貴集團就楊氏家族擔任其所配售或包銷證券之承配人或分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金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訂立之配售及包銷交易。吾等察悉到，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以往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期間就擔任集資活動分包銷商／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費用；(ii)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楊氏家族之最高佣金開支為約7,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總佣金開支約10%；(iii)截至2021年9月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楊氏家族支付 貴集團佣金開支之10%；及(iv)預期香港股票市場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將會增加，因而增加楊氏家族轉介配售及包銷業務。鑑於 貴集團之市值由2015年9月30日約35.1億港元減少約3.9%至2018年6月30日約33.7億港元，董事認為目前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轉介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充足。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8年10月8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AY Trust之受益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26%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57,000	0.30%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04%

附註：此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英皇證券控股乃楊受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b) 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受成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521,438 (附註)	42.72%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Y Trust之受託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楊受成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2,879,521,438 (附註)	42.7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9,914,000	9.0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9,914,000	9.05%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9,914,000	9.05%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612,900,000	9.09%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612,900,000	9.09%

附註：此等股份與上文(a)(i)「董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一節所披露楊玳詩女士(作為AY Trust之受益人)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或建議訂立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由AY Trust控制之各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有關物業載列如下：(1)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為9,323平方呎，月租335,000港元；(2)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1605室，總樓面面積為941平方呎，月租36,600港元；(3)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3及604室，總樓面面積為3,081平方呎，月租104,500港元；(4)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總樓面面積為1,510平方呎，月租51,300港元；及(5)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為9,323平方呎，月租373,000港元。

上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權益。

- (b)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陳錫華先生(「陳先生」)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18年2月12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及貸款，以及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證券及本集團包銷或配售的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 (c)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與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當中載列規管本集團與英皇國際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租賃交易的框架條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之公告內。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楊玳詩女士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2017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述名稱或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行以及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可供查閱。

9. 其他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作為另一方之間就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及(b)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由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上市公司成員(「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及(b)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8年10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上述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由本公司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